

2024年擬議憲章修訂案問題

憲章問題 #1 (決議案 23-162 CD1) :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要求市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資本計劃中，在不必要同時提高房地產稅稅率來資助撥款的情況下，將本市預估房地產稅收入的百分之零點五，存入氣候復原力基金，用於支持旨在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增強本市基礎設施和社區的復原力以及促進可持續實踐的舉措和專案？」

憲章問題 #2 (決議案 23-239 CD1, FD1) :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以將應急管理部設立為本市行政部門的獨立機構，在市憲章中為應急管理部分配一個單獨的章節，類似於分配給所有其他城市部門的章節；規定應急管理部的所有職位，包括其總監和副總監，均須遵守公務員法；並規定應急管理部總監的公務員職位的最低資格要求，並根據公務員法規定其他額外的最低資格？」

憲章問題 #3 (決議案 24-050 FD1) :

「是否應該對《修訂版城市憲章》進行修訂，以設立一個「海洋安全委員會」，對「海洋安全署」的某些活動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並海洋安全署署長進行任命？」

憲章問題 #4 (決議案 24-105 CD1) :

「是否應該對《市憲章修訂版》有關市議員薪金的規定進行修訂，將任何年度加薪幅度限制在5%以下，且任何變動必須與市政府集體談判單位的市僱員平均年薪變化掛鉤，以及取消市議會對自身加薪進行表決的授權？」